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教育厅

川机管函〔2019〕651号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公共机构（教育系统） 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教育厅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函〔2018〕843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505号）要求，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厅将联合对列入2018年度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29所省属高校和教育厅10个直属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量化标准

联合验收组将对各单位自评资料统一查阅，实地验收，核对数据，根据目标完成情况量化打分，总评80分以上的单位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单位须按期整改，参加下一年度验收。

二、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自我评价。各单位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梳理垃圾分类

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材料，并根据《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表》进行自评打分，准备好相关佐证资料、总结材料、自评表，一式三份。

（二）现场验收。2019年7月20日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厅将组成验收组，对各单位自评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具体时间由验收组通知被验收单位。验收方式包括资料查阅、实地调研等。

（三）验收总结。2019年8月30日前，汇总情况，并通知各单位验收结果。

三、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今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重点。各校、各单位要以此次检查验收为契机，认真对照《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表》，查找问题和不足，补齐短板和弱项，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联系人：周艳平，电话：028—86789851，

宋 飞，电话：028—86789756。

附件：1.2018 年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名单

2.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表



附件1

2018年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名单

一、省属高校（29所）

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西华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师范大学、成都体育学院、四川音乐学院、成都工业学院、四川旅游学院、成都医学院、成都师范学院、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二、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10个）

省教育考试院、省教科院、技装中心、后产中心、电教馆、报刊社、西藏中学、内江铁机校、国际交流中心、普通话测试中心。

附件 2

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评价总得分：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单元	评分项目	评分规则	评分
1	制度建设 (15分)	是否出台了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是得 10 分，否不得分。	
		是否明确了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2	宣传督导 (15分)	是否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宣传活动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是否印发了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张贴了宣传画	是得 10 分，否不得分。	
3	有害垃圾分类 (20分)	是否设置了专门的有害垃圾投放场所或容器	是得 10 分，否不得分。	
		是否与具备资质的处理企业签订了收运处置合同	是得 10 分，否不得分。	
4	餐厨垃圾分类 (20分)	食堂是否设置了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餐厨垃圾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是否建立了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的台账制度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是否安装了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或者与所在城市专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机构签订了收运处置合同	是得 10 分，否不得分。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 (20分)	是否建立了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去向的台账制度	是得 10 分，否不得分。	
6	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 (10分)	是否与具备资质的回收企业签订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保回收处理合同	是得 10 分，否不得分。	
6	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 (10分)	是否在楼道等公共区域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配置垃圾分类设施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7	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 (10分)	是否在办公室内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配置垃圾分类设施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合 计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共印 50 份)

